

##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【一般表】

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：由機關人員填寫

計畫名稱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「第 29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」計畫			
主管機關 (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)	公平交易委員會	主辦機關(單位) (請填列提案機關/單位)	綜合規劃處
壹、看見性別：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，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「看見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。			
評估項目		評估結果	
<p><b>1-1【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】</b></p> <p>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<a href="https://gec.ey.gov.tw">https://gec.ey.gov.tw</a>)。</p>		<p>本計畫涉及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專業知識之培育，與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及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篇有關，透過讓不同性別平等接受教育訓練之機會，增進渠等對競爭法及競爭政策領域參與，並提升本會執法知能及素養。</p>	
評估項目		評估結果	
<p><b>1-2【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(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)，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】</b></p> <p>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：</p> <p>a.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「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」(<a href="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research/">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research/</a>)、「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」(<a href="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gecdb/">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gecdb/</a>)(含性別分析專區)、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、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－性別分析」(<a href="https://gec.ey.gov.tw">https://gec.ey.gov.tw</a>)。</p> <p>b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：</p> <p>①<b>政策規劃者</b>(例如: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；外部諮詢人員)。</p> <p>②<b>服務提供者</b>(例如:機關執行人員、委外廠商人力)。</p> <p>③<b>受益者</b>(或使用者)。</p> <p>c.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，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，及造成差異之原因；並宜與年齡、族群、地區、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(例如：高齡身障女性、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)，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，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，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，應於後續【1-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，及【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】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。</p>		<p>1.本計畫政策規劃者說明如次： 本計畫於研擬與決策過程中，對於研討議題及合適與談人選不斷的資訊蒐集與討論，參與規劃者共 7 人，女性人數為 4 人、男性人數為 3 人，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/3 原則。</p> <p>2.本計畫服務提供者說明如次： (1)本計畫服務提供者為競爭法相關議題之法律、經濟學者專家，以大專院校教授為大宗。經彙整 109、110 年研討會報告人及與談人資料，其性別統計分析如下：109 年女性、男性人數分別為 14 人、24 人，女性、男性比率為 36.8%、63.2%；110 年女性、男性人數分別為 9 人、20 人，女性、男性比率為 31.0%、69.0%。綜</p>	

<p>d.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，請將「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（如 2-1 之 f）。</p>	<p>上，109 年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/3 原則；但 110 年則未符合。</p> <p>(2)因本會研討會之學者專家以法律專業為最大宗，經查教育部 110 年大專院校法律學門教師數，女性、男性比率為 28.5%、71.5%，女性確實偏低；而本會實務上經常往來或諮詢與競爭法相關之學者專家中，也確實呈現男性人數遠高於女性人數之情形。</p> <p>3.本計畫受益者說明如次：彙整 109、110 年研討會實際參加人數資料，其性別統計分析如下：109 年女性、男性參加人數分別為 186 人次、183 人次，女性、男性比率為 50.41%、49.59%；110 年女性、男性參加人數分別為 158 人次、153 人次，女性、男性比率為 50.80%、49.20%。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/3 原則。</p>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<p><b>1-3【請根據 1-1 及 1-2 的評估結果，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</b></p> <p>性別議題舉例如次：</p> <p><b>a.參與人員</b></p> <p>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，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（例如：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、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）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（例如：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；未設置哺集乳室；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，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），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。</p> <p><b>b.受益情形</b></p> <p>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，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，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（例如：獲得政府補助；參加人才培訓活動），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（例如：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）。</p>	<p>綜合 1-1 及 1-2 評估結果，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：</p> <p>1.本會研討會歷年來均以各年度之委託研究計畫為報告內容，這兩年再新增對外徵稿，所以本會尚無法影響報告人之性別比。另在擇定與談人時，首先會按報告主題相關專業考量人選外，其次才是關注性別平衡，優先選擇少數性別之學者專家。</p> <p>2.本計畫目標在於對本會同仁、其他政府機關學校人員及相</p>

<p>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（例如：滿意度、社會保險給付金額），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（例如：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，影響年金領取額度）。</p> <p><b>c.公共空間</b>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，宜關注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。</p> <p>①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②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③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</p> <p><b>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</b>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、文物史料、訓練教材、政令/活動宣導等內容，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、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。</p> <p><b>e.研究類計畫</b>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（例如：研究團隊）性別落差過大時，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；若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，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。</p>	<p>關團體，提供其瞭解與競爭法相關法律或經濟議題資訊之管道，研討會各項議題均能契合不同性別之需求，使受益對象能涵蓋不同性別。</p> <p>3.本計畫使用之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，會關注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。</p>
--	--

**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：**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，訂定性別目標、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<p><b>2-1【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】</b> 請針對 1-3 的評估結果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，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，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：</p> <p><b>a.參與人員</b>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、決策及執行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。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，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，以利進入決策階層。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，縮小職場性別隔離。</p> <p><b>b.受益情形</b>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，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。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（例如：獲得政府補助；參加人才培訓活動）。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（例如：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，表達意見與需求）。</p> <p><b>c.公共空間</b>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訂定性別目標者，請將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，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： 本會研討會報告人及與談人、參加人員之單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(參計畫書草案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訂定性別目標者，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。</p>

<p>求，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。</p> <p><b>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</b></p> <p>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，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。</p> <p>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（如作品展出或演出；參加運動競賽）。</p> <p><b>e.研究類計畫</b></p> <p>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。</p> <p>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、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，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。</p> <p><b>f.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</b></p> <p><b>g.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。</b></p>	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<p><b>2-2【請根據 2-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，訂定執行策略】</b></p> <p>請參考下列原則，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：</p> <p><b>a.參與人員</b></p> <p>①本計畫研擬、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、組織或機制（如相關會議、審查委員會、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）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。</p> <p>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/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</p> <p><b>b.宣導傳播</b></p> <p>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（如不諳本國語言者；不同年齡、族群或居住地民眾）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（例如：透過社區公布欄、鄰里活動、網路、報紙、宣傳單、APP、廣播、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，或結合婦女團體、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）。</p> <p>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、符號或案例。</p> <p>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，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，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。</p> <p><b>c.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</b></p> <p>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，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，並落實性別參與。</p> <p>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，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，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，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。</p> <p>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；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，將提出</p>	<p>■有訂定執行策略者：</p> <p>1.本研討會計畫在規劃報告人或與談人名單時，係就競爭法相關領域內，優先考慮具專業之最適專家學者。未來在對外徵稿或擇定與談人時，會在相關專業領域前提下，以少數性別專家學者為優先推薦名單。</p> <p>2.本計畫目標在於對本會同仁、其他政府機關學校人員及相關團體，提供其瞭解與競爭法相關法律或經濟議題資訊之管道，因參與方式為自由報名，未限制特定性別人口群，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參與之機會，並會關注少數性別參與之情形。</p> <p>3.研討會使用之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，應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：</p> <p>(1)使用性：研討會辦理場地兩側均設置廁所，方便參加人員使</p>

<p>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。</p> <p>④培力弱勢性別，形成組織、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。</p> <p><b>d. 培育專業人才</b></p> <p>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，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（例如：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；優先保障名額；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，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；結合相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組織，宣傳培訓活動）。</p> <p>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。</p> <p>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，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。</p> <p>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，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。</p> <p><b>e.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</b></p> <p>①規劃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時，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注意創作者、表演者之性別平衡。</p> <p>②製作歷史文物、傳統藝術之導覽、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，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。</p> <p>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（例如：女性的歷史貢獻、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、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、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）。</p> <p><b>f.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</b></p> <p>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，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（例如：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、企業托兒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；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），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。</p> <p><b>g.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</b></p> <p>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，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；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</p> <p>②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之研究，需進行性別分析，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。</p>	<p>用。</p> <p>(2)安全性：活動場地明亮舒適，消防設施完備。</p> <p>(3)友善性：設置有哺(集)乳室、無障礙設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訂執行策略者，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：</p>
<b>評估項目</b>	<b>評估結果</b>
<p><b>2-3【請根據 2-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，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】</b></p> <p>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，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，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：</p>

資源落實執行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。	<p>■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，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：</p> <p>本計畫之服務提供者性別比例雖應持續改善或關注，但無涉性別相關經費配置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**【注意】**填完前開內容後，請先依「填表說明二之（一）」辦理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，再續填下列「參、評估結果」。

**參、評估結果**  
請機關填表人依據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，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
3-1 綜合說明	按專家學者意見，將委託研究、徵稿報告人及與談人分別統計分析。109 年委託研究報告人之女性、男性人數分別為 4 人、4 人，女性、男性比率為 50%、50%；徵稿報告人之女性、男性人數分別為 4 人、10 人，女性、男性比率為 28.6%、71.4%；與談人之女性、男性人數分別為 7 人、12 人，女性、男性比率為 36.8%、63.2%；110 年委託研究報告人之女性、男性人數分別為 7 人、16 人，女性、男性比率為 30.4%、69.6%；對外徵稿報告人之女性、男性人數分別為 2 人、4 人，女性、男性比率為 33.3%、66.7%(110 年度無與談人)。綜上，109 年徵稿報告人未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 1/3 原則，110 年則為委託研究報告人未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 1/3 原則。因委託研究報告人係透過公開招標產生，而徵稿仍有投稿議題評比篩選程序，難要求其性別比。目前僅能在規劃與談人選時，儘量以少數性別專家學者為優先推薦名單。	
3-2 參採情形	3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(請標註頁數)	業依新的性別統計調整性別目標，在服務提供者部分，僅對與談人設定單一性別不低於 1/3 之性別目標。(計畫書第 2 頁)
	3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

**3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：**  
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及「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
- 填表人姓名：林○○ 職稱：專員 電話：(02)23517588-○○○ 填表日期：111 年 9 月 27 日
-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，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會議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）
- 性別諮詢員姓名：王○○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中華經濟研究院 身分：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（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，免填）  
（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）

**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：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**

<p>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.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」公、私部門之專家學者；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（人才資料庫網址: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">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</a>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3.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。</p>	
<b>(一) 基本資料</b>	
1.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11 年 9 月 27 日 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
2.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王○○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勞動經濟、中小企業、性別影響評估
3.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
<b>(二) 主要意見</b> （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，免填 4 至 10 欄位，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）	
4.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	合宜。
5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	由於服務提供者中的研討會報告人為委託研究計畫提供，無法影響報告人選，但與談人與對外徵稿部分則可優先選擇弱勢性別者參與，建議就報告人、與談人與對外徵稿分別進行性別統計，或可供挑選與談人或對外徵稿時參考，以改善性別落差過大的問題。
6.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	建議參考新的性別統計調整性別議題。
7.性別目標之合宜性	建議參考新的性別統計調整性別目標。
8.執行策略之合宜性	合宜。
9.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	合宜。
10.綜合性檢視意見	公平交易委員會「第 29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」計畫主要為提升吸引國內學術界投入競爭法及競爭政策之研究，精進執法的知能與素養，提升執法的水準，為每年例行性辦理的研討會。由於國內學術界投入競爭法的專家學者有明顯落差，不過，受益者的性別比相近，因此，可透過提高與談者的性別比率，縮小參與者的性別落差，扭轉本計畫參與者性別差距的形象，並培養競爭法的專業

	人才。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	合宜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<u>王○○ 111.10.11</u> _____	